证券代码：688290　　证券简称：景业智能　　公告编号：2025-026

杭州景业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拟聘任的会计师事务所名称：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一、拟聘任会计师事务所基本情况

（一）机构信息

1.基本信息

事务所名称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成立日期	2011年7月18日	组织形式	特殊普通合伙
注册地址	浙江省杭州市西湖区灵隐街道西溪路128号		
首席合伙人	钟建国	上年末合伙人数量	241人
上年末执业人员数量	注册会计师		2,356人
	签署过证券服务业务审计报告的注册会计师		904人
2023年（经审计）业务收入	业务收入总额	34.83亿元	
	审计业务收入	30.99亿元	
	证券业务收入	18.4亿元	
2024年上市公司（含A、B股）审计情况	客户家数	707家	
	审计收费总额	7.20亿元	
	涉及主要行业	制造业，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批发和零售业，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租赁和商务服务业，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金融业，房地产业，交通运输、仓储和邮政业，采矿业，文化、体育和娱乐业，建筑业，农、林、牧、渔业，住宿和餐饮业，卫生和社会工作，综合等	
	本公司同行业上市公司审计客户家数		544

2.投资者保护能力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具有良好的投资者保护能力，已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要求计提职业风险基金和购买职业保险。截至2024年末，累计已计提职业风险基金和购买的职业保险累计赔偿限额合计超过2亿元，职业风险基金计提及职业保险购买符合财政部关于《会计师事务所职业风险基金管理办法》等文件的相关规定。

天健近三年存在执业行为相关民事诉讼，在执业行为相关民事诉讼中存在承担民事责任情况。天健近三年因执业行为在相关民事诉讼中被判定需承担民事责任的情况如下：

原告	被告	案件时间	主要案情	诉讼进展
投资者	华仪电气、东海证券、天健	2024年3月6日	天健作为华仪电气2017年度、2019年度年报审计机构，因华仪电气涉嫌财务造假，在后续证券虚假陈述诉讼案件中被列为共同被告，要求承担连带赔偿责任。	已完结（天健需在5%的范围内与华仪电气承担连带责任，天健已按期履行判决）

上述案件已完结，且天健已按期履行终审判决，不会对天健履行能力产生任何不利影响。

3.诚信记录

天健所近三年（2022年1月1日至2024年12月31日）因执业行为受到行政处罚4次、监督管理措施13次、自律监管措施8次，纪律处分2次，未受到刑事处罚。67名从业人员近三年因执业行为受到行政处罚12人次、监督管理措施32人次、自律监管措施24人次、纪律处分13人次，未受到刑事处罚。

（二）项目信息

1.基本信息

基本信息	项目合伙人	签字注册会计师	项目质量复核人员
姓名	刘江杰	翁英进	肖莹
何时成为注册会计师	2009年	2020年	2000年
何时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	2007年	2017年	1999年
何时开始在本所执业	2009年	2020年	2014年
何时开始为本公司提供审计服务	2024年	2025年	2024年
近三年签署或复核上市公司审计报告情况	[注1]	无	[注2]

[注1]2022年度，签署浙江恒威2021年度审计报告；2023年度，签署万向钱潮、华星创业2022年度审计报告；2024年度，签署万向钱潮、华星创业2023年度审计报告；

[注2]2022年度，复核盈峰环境、利通电子、永茂泰、金新农、东岳硅材2021年度审计报告；2023年度，复核菲达环保、盈峰环境、利通电子、永茂泰、金新农2022年度审计报告；2024年度，复核菲达环保、盈峰环境、利通电子、永茂泰、金新农2023年度审计报告；

2.诚信记录

项目合伙人近三年不存在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受到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业主管部门等的行政处罚，受到证券交易所、行业协会等自律组织的自律监管措施、纪律处分的情况。曾受到证监会派出机构监管措施1次，具体如下：

序号	姓名	处理处罚日期	处理处罚类型	实施单位	事由及处理处罚
1	刘江杰	2025年2月14日	出具警示函	浙江证监局	事由：2023年年报中部分审计程序执行不到位。 处罚情况：出具警示函的监督管理措施，并记入证券期货市场诚信档案。

签字注册会计师、项目质量复核人员近三年不存在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受到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业主管部门等的行政处罚、监督管理措施，受到证券交易所、行业协会等自律组织的自律监管措施、纪律处分的情况。

3.独立性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及项目合伙人、签字注册会计师、项目质量复核人员不存在可能影响独立性的情形。

4.审计收费

公司审计费用将根据公司业务规模、会计处理复杂程度等多方面因素，并根据公司年报审计需配备的审计人员情况和投入的工作量以及事务所的收费标准最终协商确定。2024年度财务审计费用为人民币60万元（含税），内控审计费用为人民币18万元（含税）。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管理层根据2025年具体工作量及市场价格水平，确定2025年度财务审计费用和内控审计费用。

二、拟续聘会计师事务所履行的程序

（一）审计委员会履职情况

2025年4月8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对天健的专业胜任能力、投资者保护能力、独立性和诚信状况等进行了充分了解和审查，认为其符合《证券法》的规定且具备为上市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经验和能力。在为公司提供审计服务期间，坚持独立审计原则，勤勉尽责，客观、公正、公允地反映公司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切实履行了审计机构应尽的职责。公司审计委员会成员一致同意聘任其为公司2025年度审计机构，并将该议案提交董事会审议。

（二）董事会、监事会的审议和表决情况

公司于2025年4月17日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同意聘任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担任公司2025年度审计机构，并将该议案提交公司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三）本次聘任会计师事务所事项尚需提交公司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并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

特此公告。

杭州景业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4月18日

证券代码：688290　　证券简称：景业智能　　公告编号：2025-029

杭州景业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系杭州景业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以下简称“财政部”）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17号》及《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18号》变更相应的会计政策，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公司实际情况，无需提交公司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审议，不会对公司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产生重大影响，亦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况。

一、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概述

（一）会计政策变更原因

2023年10月25日，财政部印发了《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17号》（财会〔2023〕21号）（以下简称“准则解释第17号”），规定了“关于流动负债与非流动负债的划分”、“关于供应商融资安排的披露”、“关于售后租回交易的会计处理”的内容，自2024年1月1日起施行。

2024年12月6日，财政部印发了《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18号》（财会〔2024〕24号，以下简称“准则解释第18号”），“关于不属于单项履约义务的保证类质量保证的会计处理”内容自印发之日起施行，允许企业自发布年度提前执行。

（二）本次变更前采用的会计政策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前，公司采用财政部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和各项具体会计准则、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公告以及其他相关规定。

（三）本次变更后采用的会计政策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后，公司将执行准则解释第17号及准则解释第18号的相关规定。其余未变更部分仍按照财政部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以及其后颁布及修订的各项具体会计准则、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以及其他相关规定执行。

（四）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日期

根据准则解释第17号的相关要求，公司决定“关于流动负债与非流动负债的划分”、“关于供应商融资安排的披露”和“关于售后租回交易的会计处理”内容自2024年1月1日起施行。

根据准则解释第18号的相关要求，公司决定“关于不属于单项履约义务的保证类质量保证的会计处理”内容自2024年1月1日起施行。

二、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对公司的影响

根据财政部有关要求，公司自2024年1月1日起执行准则解释第17号，执行该项会计政策不会对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影响。根据财政部有关要求，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公司自2024年1月1日起执行准则解释第18号“关于不属于单项履约义务的保证类质量保证的会计处理”规定，并对可比期间信息进行追溯调整，对公司2023年合并财务报表的具体调整如下：

单位：元

受重要影响的报表项目	影响金额
2023年度利润表项目	
营业成本	3,798,511.29
销售费用	-3,798,511.29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公司根据财政部相关规定和要求进行的相应变更，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执行变更后的会计政策能够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本次会计政策变更不会对公司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等产生重大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特此公告。

杭州景业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4月18日

证券代码：688290　　证券简称：景业智能　　公告编号：2025-031

杭州景业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股东大会召开日期：2025年5月8日

●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的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股东大会类型和届次

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

（二）股东大会召集人：董事会

（三）投票方式：本次股东大会所采用的表决方式是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四）现场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和地点

召开日期时间：2025年5月8日 13点30分

召开地点：浙江省杭州市滨江区乳泉路925号杭州景业智能科技园会议室

（五）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2025年5月8日

至2025年5月8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9:15-15:00。

（六）融资融券、转融通、约定购回业务账户和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程序

涉及融资融券、转融通业务、约定购回业务相关账户以及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应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 — 规范运作》等有关规定执行。

（七）涉及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

无

二、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议案及投票股东类型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股东类型 A股股东
	非累积投票议案	
1	《关于2024年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	√
2	《关于2024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
3	《关于2024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
4	《关于2024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
5	《关于2024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
6	《关于2025年度非独立董事薪酬的议案》	√
7	《关于2025年度独立董事津贴的议案》	√
8	《关于2025年度监事薪酬的议案》	√
9	《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
10	《关于预计2025年度日常性关联交易的议案》	√
11	《关于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	√
12	《关于为公司及董监高购买责任险的议案》	√
13	《关于修改<公司章程>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的议案》	√
14	《关于修改<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

1、说明各议案已披露的时间和披露媒体

上述议案经公司于2025年4月17日召开的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4月18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及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披露。

公司将在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召开前，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登载《公司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会议资料》。

2、特别决议议案：13

3、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议案：5、6、7、8、10、12

4、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6、10

应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名称：股东来建良、杭州行之远控股有限公司、杭州一米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杭州智航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对第6项议案进行回避；股东杭州行之远控股有限公司、来建良、杭州智航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上海中核浦原有限公司对第10项议案进行回避。

5、涉及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无

三、股东大会投票注意事项

（一）本公司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的，既可以登陆交易系统投票平台（通过指定交易的证券公司交易终端）进行投票，也可以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网址：vote.sseinfo.com）进行投票。首次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进行投票的，投资者需要完成股东身份认证。具体操作请见互联网投票平台网站说明。

（二）同一表决权通过现场、本所网络投票平台或其他方式重复进行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三）股东对所有议案均表决完毕才能提交。

四、会议出席对象

（一）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登记结算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具体情况详见下表），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股份类别	股票代码	股票简称	股权登记日
A股	688290	景业智能	2025/4/28

（二）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三）公司聘请的律师。

（四）其他人员

五、会议登记方法

（一）登记时间

2025年5月7日上午09:00-11:30、下午13:30-17:00

（二）登记地点

浙江省杭州市滨江区乳泉路925号杭州景业智能科技园会议室

（三）登记方式

股东可以亲自出席股东大会，亦可书面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为公司股东，授权委托书参见附件1。

拟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或股东代理人应通过现场办理登记或通过信函、邮件方式办理登记，非现场登记的，参会手续文件须在2025年5月7日下午17:00前送达，以抵达公司的时间为准，信函上请注明“股东大会”字样；公司不接受电话方式办理登记。

参会手续文件要求如下：

1.自然人股东：本人身份证或其他能够表明其身份的有效证件或证明原件、股票账户卡原件（如有）等持股证明；

2.自然人股东授权代理人：代理人有效身份证件原件、自然人股东身份证件复印件、授权委托书原件及委托人股票账户卡原件（如有）等持股证明；

3.法人股东法定代表人/执行事务合伙人：本人有效身份证件原件、法人股东营业执照（复印件并加盖公章）、股票账户卡原件（如有）等持股证明；

4.法人股东授权代理人：代理人有效身份证件原件、法定代表人/执行事务合伙人有效身份证复印件、法人股东营业执照（复印件并加盖公章）、授权委托书（法定代表人/执行事务合伙人签字并加盖公章）、股票账户卡原件（如有）等持股证明；

5.融资融券投资者出席现场会议的，应持融资融券相关证券公司出具的证券账户证明及其向投资者出具的授权委托书原件；投资者为个人的，还应持本人身份证或其他能够表明其身份的有效证件原件；投资者为机构的，还应持本单位营业执照（复印件并加盖公章）、参会人员有效身份证件原件、授权委托书原件。

六、其他事项

（一）本次现场会议出席者食宿及交通费自理。

（二）参会股东请携带相关证件提前半小时到达会议现场办理签到。

（三）会议联系方式：

联系人：朱艳秋

联系电话：0571-86637176

电子邮箱：zqb@boomy.cn

通讯地址：浙江省杭州市滨江区乳泉路925号杭州景业智能科技园

特此公告。

杭州景业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4月18日

附件1：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

杭州景业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兹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或本人）出席2025年5月8日召开的贵公司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持普通股数：

委托人持优先股数：

委托人股东账户号：

序号	非累积投票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1	《关于2024年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			
2	《关于2024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3	《关于2024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4	《关于2024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5	《关于2024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6	《关于2025年度非独立董事薪酬的议案》			
7	《关于2025年度独立董事津贴的议案》			
8	《关于2025年度监事薪酬的议案》			
9	《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10	《关于预计2025年度日常性关联交易的议案》			
11	《关于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			
12	《关于为公司及董监高购买责任险的议案》			
13	《关于修改<公司章程>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的议案》			
14	《关于修改<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委托人签名（盖章）：　　受托人签名：

委托人身份证号：　　受托人身份证号：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备注：

委托人应在委托书中“同意”、“反对”或“弃权”意向中选择一个并打“√”，对于委托人在本授权委托书中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愿进行表决。

证券代码：688290　　证券简称：景业智能　　公告编号：2025-020

杭州景业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杭州景业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于2025年4月17日以现场结合通讯方式召开。本次会议应到董事9人，实到董事9人，会议由董事长来建良先生主持。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会议形成的决议合法、有效。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关于2024年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

董事会认为《公司2024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编制和审核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能够公允地反映公司报告期内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司2024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所披露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所载资料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刊登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杭州景业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年度报告》及《杭州景业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年度报告摘要》。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议案通过。

本议案已经第二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尚需提交公司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二）审议通过《关于2024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2024年度，公司董事会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切实履行董事会职责，认真执行各项决议，持续完善公司治理，不断促进公司规范化运作，充分维护了公司和股东的合法权益，董事会认为董事会工作报告真实地反映了董事会本报告期的工作情况。

董事会听取了《公司2024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独立董事将在公司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上述职。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议案通过。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三）审议通过《关于2024年度总经理工作报告的议案》

2024年度，公司经营管理层认真履行董事会赋予的职责，有效地执行了董事会的各项决议，董事会认为该报告客观、真实地反映了2024年度公司经营情况。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议案通过。

（四）审议通过《关于2024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董事会认为公司2024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真实、准确地反映了公司2024年度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议案通过。

本议案已经第二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尚需提交公司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五）审议通过《关于2024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公司2024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综合考虑了公司经营状况、资金需求及未来发展等因素，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有利于公司的持续、稳定、健康发展。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刊登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杭州景业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4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22）。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议案通过。

本议案已经第二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尚需提交公司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六）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4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的议案》

董事会认为该报告客观真实地反映了公司内部体系建设、内控制度执行的真实情况。截至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公司不存在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公司已按照企业内部控制规范体系和相关规定的要求在所有重大方面保持了有效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不存在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议案通过。

本议案已经第二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

（七）审议通过《关于2024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

公司2024年度募集资金的存放和使用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公司对募集资金进行了专户存放和专项使用，及时履行了相关信息披露义务，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不存在违规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形。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刊登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杭州景业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公告编号：2025-023）。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议案通过。

本议案已经第二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

（八）审议通过《关于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董事会同意使用最高额度不超过人民币30,000万元的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使用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刊登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杭州景业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24）。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议案通过。

（九）审议通过《关于2025年度非独立董事薪酬方案的议案》

根据公司实际经营情况及所处行业、地区的薪酬水平、岗位职责，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和人力资源部共同拟定了2025年度公司非独立董事薪酬方案。

关联董事来建良、章逸丰、金杰峰、朱艳秋、吴薇、滕越回避表决。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回避表决6票，议案通过。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十）审议通过《关于2025年度独立董事津贴的议案》

董事会同意2025年度独立董事津贴为7万元/年（含税）。

独立董事楼翔、伊国栋、杨将新回避表决。

表决结果：同意6票，反对0票，弃权0票，回避表决3票，议案通过。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十一）审议通过《关于2025年度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的议案》

根据公司实际经营情况及所处行业、地区的薪酬水平、岗位职责，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和人力资源部共同拟定了2025年度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

关联董事章逸丰、金杰峰、朱艳秋回避表决。

表决结果：同意6票，反对0票，弃权0票，回避表决3票，议案通过。

（十二）审议通过《关于为公司及董监高购买责任险的议案》

为进一步完善公司风险管理体系，降低公司运营风险，促进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在其职责范围内更充分地发挥决策、监督和管理职能，根据《上市公司治理准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公司拟为公司及全体董监高购买责任险。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刊登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杭州景业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为公司及董监高购买责任险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25）。

公司全体董事作为被保险对象，属于利益相关方，本议案全体董事回避表决，直接提交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0票，回避表决9票。

（十三）审议通过《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董事会同意聘任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25年度审计机构，并将本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并授权管理层决定其2025年度审计费用，办理并签署相关服务协议等事项。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刊登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杭州景业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26）。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议案通过。

本议案已经第二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尚需提交公司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十四）审议通过《关于预计2025年度日常性关联交易的议案》

公司预计2025年度日常关联交易为公司正常生产经营所需发生的交易，公司与关联方交易价格的制定遵循公平、自愿原则，不会损害公司和中小股东的利益。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刊登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杭州景业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预计2025年度日常性关联交易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27）。

关联董事吴薇、来建良回避表决。

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回避表决2票，议案通过。

本议案已经第二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尚需提交公司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十五）审议通过《关于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

董事会同意公司2025年度向各家银行申请不超过人民币7亿元的综合授信。授信业务类型包括但不限于短期流动资金贷款、项目贷款、中长期借款、银行承兑汇票、保函、票据贴现、国内信用证等，授信额度的期限自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具体授信业务品种、额度和期限以签订的协议为准。在授权期限内，授信额度可循环使用，并授权董事长或其指定的授权代理人在上述额度内与银行签署相关合同及法律文件，并办理相关手续。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刊登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杭州景业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28）。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议案通过。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十六）审议通过《关于独立董事独立性情况评估的议案》

经核查，公司独立董事履职行为符合《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以及公司《独立董事工作细则》中关于独立董事独立性的严格规定和要求，有效地履行了独立董事的职责，为公司决策提供了公正、独立的专业意见。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刊登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杭州景业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对独立董事独立性自查情况的专项报告》。

本议案涉及独立董事独立性自查，独立董事楼翔、伊国栋、杨将新回避表决。

表决结果：同意6票，反对0票，弃权0票，回避表决3票，议案通过。

（十七）审议通过《关于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对会计师事务所履行监督职责情况报告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刊登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杭州景业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审计委员会对会计师事务所履行监督职责情况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议案通过。

本议案已经第二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

（十八）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4年度会计师事务所履职情况评估报告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刊登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杭州景业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度会计师事务所履职情况评估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议案通过。

本议案已经第二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

（十九）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5年度“提质增效重回报”行动方案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刊登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杭州景业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度“提质增效重回报”行动方案》。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议案通过。

（二十）审议通过《关于修改<公司章程>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刊登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杭州景业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修改<公司章程>及部分管理制度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30）。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议案通过。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二十一）审议通过《关于修改<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刊登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杭州景业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修改<公司章程>及部分管理制度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30）。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议案通过。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二十二）审议通过《关于提请召开公司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

董事会同意公司于2025年5月8日以现场表决加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刊登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杭州景业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编号：2025-031）。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议案通过。

（二十三）审议通过《公司2025年第一季度报告》

董事会认为《公司2025年第一季度报告》的编制和审议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相关制度的有关规定；报告的内容与格式符合有关规定，公允地反映了公司2025年第一季度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等事项；报告披露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刊登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杭州景业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第一季度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议案通过。

本议案已经第二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

杭州景业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4月18日

证券代码：688290　　证券简称：景业智能　　公告编号：2025-022

杭州景业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4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每股分配比例：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0.65元（含税），不进行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不送红股；

● 本次利润分配预案以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登记的总股本（扣减回购专用证券账户的股份）为基数，具体日期将在权益分派实施公告中明确；在实施权益分派的股权登记日前公司总股本（扣减回购专用证券账户的股份）发生变动的，维持分配总额不变，相应调整每股分配比例，并将另行公告具体调整情况；

● 本次利润分配方案不会触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以下简称“《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第12.9.1条第一款第（八）项规定的可能被实施其他风险警示的情形。

一、利润分配预案内容

（一）利润分配方案的具体内容

经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公司2024年度合并报表归属于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3,760.00万元，截至2024年12月31日，期末可供分配利润为23,136.42万元。经公司董事会决议，公司2024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如下：

1、公司2024年度拟以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登记的总股本（扣减回购专用证券账户的股份）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0.65元（含税）。截至2024年12月31日，公司总股本（扣减回购专用证券账户的股份）为10,135.6006万股，以此计算合计拟派发现金红利658.81万元（含税）。

2、2024年度中期分红：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0.5元（含税）。以总股本（扣减回购专用证券账户的股份）10,135.6006万股，合计派发现金红利506.78万元（含税），已于2024年12月4日完成权益分派；

3、本年度以现金为对价，采用集中竞价方式已实施的股份回购金额2,999.65万元（不含印花税、交易佣金等交易费用），现金分红和回购金额合计4,165.24万元，占2024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净利润的110.78%。其中，以现金为对价，采用集中竞价方式回购股份并注销的金额0.00元，现金分红和回购并注销的金额合计1,165.59万元，占本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净利润的比例为31.00%。

如在本方案披露之日起至实施权益分派的股权登记日期间公司总股本发生变动的，公司拟维持分配总额不变，相应调整每股分配比例。

本次利润分配预案尚需提交公司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二）是否可能触及其他风险警示情形

公司上市满三个完整会计年度，本年度净利润为正值且母公司报表年度未未分配利润为正值，公司不触及其他风险警示情形，具体指标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本年度	上年度	上上年度
现金分红总额	1,165.59	1,077.87	4,120.00
回购注销总额	0	0	0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3,760.00	3,468.68	12,156.36
母公司报表本年度末累计未分配利润	22,245.82		
最近三个会计年度累计现金分红总额	6,363.46		
最近三个会计年度累计现金分红总额是否低于3000万元	否		
最近三个会计年度累计回购注销总额	0		
最近三个会计年度平均净利润	6,461.68		
最近三个会计年度累计现金分红及回购注销总额（元）	6,363.46		
现金分红比例（%）	98.48%		
现金分红比例（E）是否低于30%	否		
最近三个会计年度累计研发投入金额	11,334.89		
最近三个会计年度累计研发投入金额是否在3亿元以上	否		
最近三个会计年度累计营业收入	99,465.95		
最近三个会计年度累计研发投入占累计营业收入比例（%）	11.40		
最近三个会计年度累计研发投入占累计营业收入比例（H）是否在15%以上	否		
是否触及《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第12.9.1条第一款第（八）项规定的可能被实施其他风险警示的情形	否		

二、公司履行的决策程序

（一）董事会会议的召开、审议和表决情况

2025年4月17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24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本预案符合《公司章程》规定的利润分配政策和公司已披露的股东回报规划，董事会同意将该预案提交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二）监事会意见

监事会认为：公司制定的2024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充分考虑了经营情况、股东回报及未来发展等各种因素，符合公司实际情况，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因此，监事会同意公司2024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并同意将该预案提交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三、相关风险提示

（一）本次利润分配预案结合公司发展阶段，充分考虑了现金流状态及未来资金需求等因素，不会对公司经营现金流产生重大影响，不会影响公司正常经营和长期发展；

（二）本次利润分配预案尚需提交公司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通过后方可实施，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杭州景业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4月18日

证券代码：688290　　证券简称：景业智能　　公告编号：2025-025

杭州景业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为公司及董监高购买责任险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杭州景业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5年4月17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为公司及董监高购买责任险的议案》。因公司董事、监事均为被保险对象，属于利益相关方，全体董事、监事均回避表决，该议案直接提交公司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为进一步完